**《整改方案》第7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**

一、整改任务

问题编号 任务7（115-47）：散煤污染问题仍较突出，城中村、城市周边等低矮面源整治进展缓慢，全省21个大气重污染区域约有6.5万个散煤用户，散煤燃烧已成重污染天气主要成因之一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以2021年6月为基点，加快城中村、城市周边等低矮面源散煤整治，减轻大气污染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认真落实有关要求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多措并举推进散煤替代，以城中村、城市周边等低矮面源为重点，以2021年6月为基点，2021年年底完成2000户散煤替代工作。

（二）自2021年起，通过实施清洁能源供热等方式，逐步取代分散燃煤小锅炉和散煤燃烧，提高清洁取暖率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整改措施

1.认真落实有关要求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多措并举推进散煤替代，以城中村、城市周边等低矮面源为重点，以2021年6月为基点，2021年年底完成2000户散煤替代工作。

我市成立海城市散煤替代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《海城市2021年散煤替代工作方案》，明确各部门分工，强化责任落实。按照鞍山市《关于调整我市2021年度散煤治理工作相关任务目标的通知》（鞍发改〔2021〕111号）文件要求，海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需治理散煤2000户。根据《实施方案》，将任务进行分解，海州街道治理散煤500户；响堂街道治理散煤300户；兴海街道治理散煤1200户。通过煤改电、集中供热、动迁户及冬季异地安置、环保炉具改造等方式，顺利完成我市任务目标。同时成立散煤治理巡查组，定期开展散煤治理工作专项监督检查，巩固散煤治理成果，确保居民使用环保炉具和洁净煤。

2.自2021年起，通过实施清洁能源供热等方式，逐步取代分散燃煤小锅炉和散煤燃烧，提高清洁取暖率。

发改部门包装实施涉及海州街道、兴海街道等7个镇街12500户的清洁能源供暖改造工程，主要采取空气源热泵供热及燃气灶改造，同时积极向上级争取中央环保资金，逐步取代散煤燃烧，提高清洁取暖率。

（二）整改取得的成效

开展我市散煤替代工作以来，切实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，得到了省市领导一致好评。通过整改，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散煤污染问题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，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基本实现整改目标，现已具备整改销号条件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8日

受理部门：鞍山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5234903

邮寄地址：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155号

 海城市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18日